

# 2025 年度海淀区教委信访效能咨询 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11010824210200036274-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的委托，对“2025年度海淀区教委信访效能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度海淀区教委信访效能咨询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11010824210200036274-XM001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97.130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7.1306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年度海淀区教委信访效能咨询服务项目	197.1306	1	为不断提升海淀教委的服务效率、服务质量和效果，保障群众日益增长得信访服务需求，现拟择优选取一家服务单位，为海淀区教委提供信访效能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6. 项目服务期限：12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

(2)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13日，每天上午0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6时(北京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9日09: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12月19日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 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本项目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无法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应附相关说明。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供应商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注意事项：**本项目最后报价环节须供应商点击【供应商】入口，使用 CA 或者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登录，点击【我的项目】——找到参与的项目【进入项目】，点击【评审】——【多轮报价页面】，点击【谈判报价】，输入报价进行报价，点击确定即可。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海淀区政府第二办公区）

联系方式：鞠老师 010-884872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加来庄园 2 号楼

联系方式：010-640962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工

电话：010-6409628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此次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称	说明及要求
1.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号（海淀区政府第二办公区） 联系人：鞠老师 电话：010-88487277 名称：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加来庄园2号楼 联系人：杜工 电话：010-64096282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壹仟叁佰零陆元整（RMB1971306.00元）。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踏勘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序号	名称	说明及要求
10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壹仟叁佰零陆元整（小写：1971306 元）。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公布的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无效；</u></p>
1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u>人民币叁万元整（小写：30000 元）。</u></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u>账户名称：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u></p> <p><u>开户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u></p> <p><u>银行账号：91440078801700001562</u></p> <p><u>递交磋商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本项目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无法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应附相关说明。</u></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一致的，以技术方案总得分高者优先。</u></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递交。（加盖供应商公章）</u> 。

序号	名称	说明及要求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  招标部  </u> ； 联系人： <u>  杜工  </u> ； 联系电话： <u>010-64096282</u> ； 邮箱： <u>zjhgcg103@163.com</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加来庄园2号楼。</u>
25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1]534号和[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即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执行；</u> 缴纳时间： <u>在发出成交结果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下指定收费账户。</u> 账户名称： <u>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东区支行</u> 银行账号： <u>348070425654</u>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踏勘、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4.1.1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书》。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

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

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书》（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书》），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

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书》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

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磋商/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

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有关规定，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成交服务费

25.1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1]534 号以及[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即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以项目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代理服务费，在发出成交结果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项目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三、资格审查程序

#### 1.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2.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2.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不允许
4	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不允许
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非实质性偏离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正。	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报价启动质疑程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的，响应报价无效。	允许
9	违规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不予的违规情形。	不允许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3.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

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3.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3.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3.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

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4.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4.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4.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4.2.2-4.2.5 项规定修正。

4.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4.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3.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4.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4.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4.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5.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5.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5.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5.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5.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5.7 其他：\_\_\_/\_\_\_。

**6.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7.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7.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7.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8. 报告违法行为**

- 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四、评审标准（满分100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 (10分)	响应报价	0-10	有效响应报价中最低价格为磋商基准价，磋商基准价为满分10分。其他报价得分按下述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10。
2	商务部分 (20分)	近三年类似业绩	0-12	每提供1个类似服务项目业绩得2分，满分12分。（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认证证书	0-6	(1)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响应文件的编写	0-2	(1) 响应文件资料完整、有条理，逻辑性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对应准确；文字、复印件、图片等内容清晰，得2分； (2) 响应文件编制一般，得1分； (3) 响应文件编制差，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70分)	业务服务需求分析	0-5	结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打分： (1) 对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准确，提出的方案完整、合理、细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同时针对性及操作性强，得5分； (2) 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提出的方案全面细致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3分； (3) 贴合本项目情况并做出了需求分析，方案基本完整、合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4) 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业务服务方案	0-15	结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打分： (1) 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提出的方案完整、合理、细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同时针对性及操作性强，得15分； (2) 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提出的方案全面细致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12分； (3) 对项目需求分析较为合理，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9分； (4) 贴合本项目情况并做出了需求分析，方案基本

			<p>完整、合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p> <p>(5) 未做出需求分析，方案内容不完整，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较差，得3分。</p> <p>(6) 未对项目需求进行详细应答阐述，仅是对招标需求进行简单复制得1分；</p> <p>(7) 未提供业务服务方案不得分。</p>
	服务管理制度	0-5	<p>结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打分：</p> <p>(1) 服务管理制度的设计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要求，得5分；</p> <p>(2) 服务管理制度较详细、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p> <p>(3) 服务管理制度欠缺，仅部分满足要求，得1分；</p> <p>(4) 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团队配置方案	0-18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团队配置方案情况。包括：</p> <p>①人员要求包括任职条件；</p> <p>②岗位设置及职责划分；</p> <p>针对上述二项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价：</p> <p>(1) 提出的方案完整、合理、细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同时针对性及操作性强，得18分；</p> <p>(2) 提出的方案全面细致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15分</p> <p>(3) 提出的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12分；</p> <p>(4) 提出的方案基本完整、合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一般，得9分。</p> <p>(5) 提出的方案未做出需求分析，方案内容不完整，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较差，得6分。</p> <p>(6) 未对项目需求进行详细应答阐述，仅是对招标需求进行简单复制得2分</p> <p>(7) 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招聘方案	0-3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招聘方案。</p> <p>(1) 招聘方案科学、合理、全面，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3分；</p> <p>(2) 招聘方案较为合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2分；</p> <p>(3) 招聘方案欠缺合理性，针对性及可行性差，得1分；</p> <p>(4) 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	0-4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p> <p>(1) 培训方案科学、完整、详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4 分；</p> <p>(2) 培训方案较为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2 分；</p> <p>(3) 培训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差，得 1 分；</p> <p>(4) 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和技术保证措施	0-10	<p>对质量和技术保证措施全面性、合理性、严谨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p> <p>(1) 质量和技术保证措施完善且全面，具有针对性，得 10 分；</p> <p>(2) 质量和技术保证措施满足基本需求，切实可行，得 8 分；</p> <p>(3) 质量和技术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需求，可行性较差，得 6 分；</p> <p>(4) 质量和技术保证措施不太满足需求，可行性较差，得 3 分；</p> <p>(5) 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0-10	<p>(1) 服务承诺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10 分；</p> <p>(2) 服务承诺较全面、可行有效，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8 分；</p> <p>(3) 服务承诺全面性较差，针对性一般，得 6 分；</p> <p>(4) 服务承诺不完整、不专业，针对性差，得 3 分；</p> <p>(5) 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注：**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供应商最终报价}) \times 10$$

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报价水平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海淀区教委）承担着全区教育系统工作，涉及到义务教育、学校管理、学籍管理、学历教育及考试、教育咨询等事项，服务事项关系民生，服务对象覆盖范围广。按照 2022 年 5 月 1 日新实施的《信访工作条例》相关要求，对各类信访数据进行信息搜集、分类汇总，抓好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的解决落实，提高群众诉求办理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推动实现提升信访“一次性解决率、参评率、满意率”的总目标。

### 二、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一）业务服务需求

1、供应商应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信访工作的工作模式和工作手段，方便信访工作的接访工作下沉基层、贴近百姓和公众。

2、供应商应通过信息化技术手段，由被动接访到主动发现、源头预防、矛盾排查问题，建立预警机制。实现最大限度的及早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问题；最大限度降低上访量，保证各级各类信访工作绩效考核成绩。

3、供应商要以质量管理体系为基础，设计一套符合海淀区教委信访工作效能评价服务体系，包括接访工作流程、网信工作流程、纸信工作流程、矛盾督查工作流程及对应的工作方案，提供工作制度、数据分析、培训考核、风险防控、投诉处理等服务方案，确保海淀区教委信访工作的满意度。

#### （二）业务服务人员要求

1、供应商需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目服务工作，此项目负责人不包含在拟提供具体服务的人员之内，该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为：管理拟提供服务的全部人员；传递区教委对该项服务工作的总体要求；及时了解在服务人员的工作状态；保证在服务人员的合法劳动权益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统筹、管理、协调工作。

2、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 15 名符合要求的专职工作人员，服务团队必须保持稳定，并且根据采购方需求可以提供驻场服务，辅助采购方完成信访效能咨询服务的相关工作。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上述要求及指标外，派出的工作人员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为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供应商应服从海淀区教委工作需要，对人员进行工作内容和岗位的及时调配。供应商可在成交后按照人员要求进行专职人员的招聘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人员名单，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并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

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所派出人员不具备履行本项目的能力，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更换。

#### 4、团队人员要求如下：

##### (1) 项目经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2) 具有过硬的公文写作能力；
- 3) 熟悉和掌握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标准；
- 4) 有与政府部门合作的工作经验；
- 5) 有高效的执行力，能高效推进工作，及时完成本职工作，同时具有较强的学习与适应能力，善于独立分析与解决问题；
- 6) 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能与技术团队、运营团队紧密的沟通协作；
- 7) 具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和沟通能力，有高度的责任感、进取心，具有敬业精神和奉献精神；
- 8) 能熟练操作电脑，熟悉 office 办公软件、网络知识及多媒体应用知识。

##### (2) 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 2) 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运用 office 办公软件；
- 3) 语速适中、语态热情、表达清晰；
- 4) 具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和沟通能力；
- 5) 工作态度认真、具有很强的工作责任心、服从管理、具有敬业精神和奉献精神。

### (三) 供应商相关要求

服务管理团队的主要成员构成及职责(含项目经理及团队成员构成)。列明参与本项目的经理、主要服务成员构成名单,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相关项目经验等情况,服务单位须具备完善的运行管理规范及模式,服务单位的管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日常管理相关制度,为良好的服务提供保障。包括人员请假制度、现场管理制度、节假日值班制度、业务考试制度、请示报告制度、安全保密制度等,相关制度应符合采购人各类要求。

#### (2) 管理机制

要求设置项目经理,负责总体工作的沟通和协调,统一负责项目有关工作的管理(包括人员管理、技术管理、业务管理、统计管理、质量管理等)。

### (3) 保密制度

应有严格的保密制度和执行措施, 确保未经采购人许可, 供应商的任何工作人员均不得擅自拷贝、外泄任何业务数据、信息和资料。供应商全部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履行保密责任。因保密履责不到位, 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

### (4) 现场管理机制

需要根据现场发现或发生的实际情况, 及时对问题进行预测, 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解决现有问题同时避免潜在问题的发生, 通过业务支持, 保证服务规范和服务质量。

### (5) 绩效考核管理机制

建立绩效考核管理机制, 评定员工的工作效果, 其中设置的员工考核指标应符合采购人的考核要求。

### (6) 员工激励机制

包括年度人员培养计划、晋升途径等。

### (7) 信息安全保障机制

以采购人的相关安全规定, 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障机制, 保障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信息安全, 防止违规外联事件发生。

### (8) 运营办公要求

按需提供服务人员办公用品等耗材, 采取改善工作环境必要手段和措施。

(9)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业务服务需求的理解; 工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接访工作流程、网信工作流程、纸信工作流程、矛盾督查工作流程)、投诉处理、风险防控措施、培训方案等内容。

## 三、相关要求:

1、服务期: 12 个月。如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服务质量优质且次年采购人预算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合同双方无异议, 合同可按年度顺延 2 次。

2、服务地点: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海淀区政府第二办公区(依采购人要求而定)。

3、合同付款方式: 成交后, 按双方合同约定。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有冲突。

服务名称：海淀区教委信访效能咨询服务项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_\_\_\_\_的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 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 本合同条款
- 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 1.4 成交通知书
- 1.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2.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 \_\_\_\_\_；

2.2 “乙方”系指 \_\_\_\_\_；

2.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_\_\_\_\_服务。

2.5 “服务商”系指乙方为\_\_\_\_\_的指定服务商。

2.6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7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合同服务范围

3.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3.2 乙方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范围，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双方签订服务的协议书。详细内容见附件。

### 4. 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指定的项目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

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授权范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许可，乙方不得将此资格及委托权限自行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行使委托权限。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项目服务商资格及委托权限。

#### 5. 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

5.1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服务的协议书中商定的服务承诺、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项目服务商资格。

#### 6.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已经发生及/或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

#### 7. 支付方式

7.1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合同金额元，大写：\_\_\_\_\_。

#### 7.2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本项目服务费甲方分三次完成支付，第一次于 2025 年 3 月，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第二次于 2025 年 9 月，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第三次于 2025 年 12 月，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服务费用款项直接划拨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

户 名：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开户银行行号：

### 7.3 验收标准

甲方按项目合同总价阶段支付期，依据项目绩效考核指标内容对项目阶段实施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依据；项目验收结果直接控制项目费用阶段支付进度。阶段验收内容如下表：

项目阶段	验收内容
第一阶段：2025年3月	1. 人员配置情况 2. 数据采集服务完成率 3. 数据流转服务完成率 4. 数据分析服务完成率 5. 其他工作完成率
第二阶段：2025年9月	1. 人员配置情况 2. 数据采集服务完成率 3. 数据流转服务完成率 4. 数据分析服务完成率 5. 安排的其他工作完成率
第三阶段：2025年12月	1. 人员配置情况 2. 数据采集服务完成率 3. 数据流转服务完成率 4. 数据分析服务完成率 5. 其他工作完成率

### 8. 服务期限及地点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_\_\_\_\_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8.3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相关规定，对乙方所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由乙方负担。

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0. 违约责任

10.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内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延服务一天，按提供的服务费费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提供的服务费费的 5%。

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0.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利益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费用。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10.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7 天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0.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 11. 破产解除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11.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 12.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2.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3. 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 14. 争议的解决

14.1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 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递送、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16.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及/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8. 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4 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在北京政府采购网站上公布乙方联系方式、服务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情况。

18.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北京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18.6 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甲方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9. 合同有效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 （一）服务内容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信访工作的工作模式和工作手段，方便信访工作的接待工作下沉基层、贴近百姓和公众。通过信息化技术手段，由被动接访到主动发现、源头预防、矛盾排查问题，建立预警机制。实现最大限度的及早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问题；最大限度降低上访量，保证各级各类信访工作绩效考核成绩。以质量管理体系为基础，设计一套符合海淀区教委信访工作效能评价服务体系，包括接访工作流程、网信工作流程、纸信工作流程、矛盾督查工作流程及对应的工作方案，提供工作制度、数据分析、培训考核、风险防控、投诉处理等服务方案，确保海淀区教委信访工作的满意度。

### （二）业务服务人员

1、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目服务工作，此项目负责人不包含在提供具体服务的人员之内，该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为：管理拟提供服务的全部人员；传递区教委对该项服务工作的总体要求；及时了解在服务人员的工作状态；保证在服务人员的合法劳动权益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统筹、管理、协调工作。

2、提供不少于 15 名符合要求的专职工作人员，服务团队必须保持稳定，并且根据需求可以提供驻场服务，辅助采购方完成信访效能咨询服务的相关工作。

3、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上述要求及指标外，派出的工作人员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为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服从海淀区教委工作需要，对人员进行工作内容和岗位的及时调配。所派出人员不具备履行本项目的能力，有权要求进行更换。

4、团队人员要求如下：

（1）项目经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2) 具有过硬的公文写作能力；
- 3) 熟悉和掌握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标准；
- 4) 有与政府部门合作的工作经验；
- 5) 有高效的执行力，能高效推进工作，及时完成本职工作，同时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与适应能力，善于独立分析与解决问题；
- 6) 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能与技术团队、运营团队紧密的沟通协作；
- 7) 具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理解能力和沟通能力，有高度的责任感、进取心，具有敬业精神和奉献精神；
- 8) 能熟练操作电脑，熟悉 office 办公软件、网络知识及多媒体应用知识。

(2) 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 2) 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运用 office 办公软件；
- 3) 语速适中、语态热情、表达清晰；
- 4) 具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理解能力和沟通能力；
- 5) 工作态度认真、具有很强的工作责任心、服从管理、具有敬业精神和奉献精神。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盖本单位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涉及，请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实证性格式）

##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愿意以\_\_\_\_\_的方式提交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2、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公司做出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能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本项目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无法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应付相关说明。

2、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后附银行底单复印件、退还保证金账户信息（格式见下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无法以保函（保险）形式递交保证金相关说明（格式自拟）。

3、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后附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保函原件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退还保证金账户信息	
申请人	
账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说明：1、“申请人”指已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2、申请人务必准确填写账户信息，填写的账户应为缴纳保证金的同一账户，并确保信息无误。3、如因申请人账号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及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导致退还保证金未到账或者保证金退还延迟情形，由申请人承担相应责任。

####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委托代理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响应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负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备注

注：1、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首页、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3、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指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磋商会前供应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拟派团队人员情况表（实质性格式）

**拟派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从业年限	学历	拟派本项目 职责	类似项目工 作经验	备注
<p>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p>							

注：需提供身份证、国家承认的学历证明证书、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实质性格式）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证 书 号			职 称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1、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主要服务成员等。

2、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执业或职业证（如有）、类似项目的业绩（如有）、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中若中标/成交，本公司保证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或者按本项目采购代理合同（协议）的约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东区支行

银行账号：348070425654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如涉及，请提供）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函的交纳形式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人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的期间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我方保证时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达到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14 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

结合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编制，格式自拟。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服务需求分析、业务服务方案、服务管理制度、招聘方案、培训方案、质量和技术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等。要求服务方案总页码数不得超过200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